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孙剑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剑波先生持有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股东孙剑波先生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东孙剑波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9,6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剑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剑波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11%。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孙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8,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剑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北三街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孙剑波先生于 2022 年 4 月至 5 月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6,6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7%。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93,352,000 股增加至 182,969,920 股，孙剑波先生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至 9,636,575 股，持股比例不变。2023 年 3 月，孙剑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3,180 股，本次增持后孙剑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19,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152%。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孙剑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65,600 股，减持比例 0.41843%。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孙剑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00 股，减持比例为 0.00311%。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孙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8,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好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272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A 股	合计增加 5,249,755 股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导致孙剑波先生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合计增加 0.42152%	
A 股	合计减少 771,300 股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合计减少 0.421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导致孙剑波先生持股数量相应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70,000	5.00%	9,148,455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0,000	5.00%	9,148,455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93,352,00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969,920 股，此处持股占比分别按对应总股本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东孙剑波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9,6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孙剑波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孙剑波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孙剑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剑波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剑波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

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孙剑波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孙剑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